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洋石油大廈504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油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就由海油工程為本公司建造名為「海洋石油922」、「海洋石油923」及「海洋石油924」的自升式平台而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及完成(或就落實及完成)關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簽立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該等行動。」
2. 「動議因股票增值權計劃(「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的「股票增值計劃」一段，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股票增值權之各承授人之表現令人滿意，授予各承授人計劃項下之股票增值權；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及完成(或就落實及完成)關於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簽立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衛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傳真或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

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 (852) 2213 2500

傳真： (852) 2525 9322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每名股東(「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不論是否屬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5)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表格副本或委託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身為股東的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將就首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該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傅成玉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袁光宇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勇先生(執行董事)、吳孟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蔣小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